

新华社上海4月29日电 题：任性加价不开发票，汽车4S店成“税收黑洞”？

新华社“中国网事”记者姚玉洁 赵逸赫 周蕊

标价140多万元的高端车需加价30万元才能到手，加价的30万元还不开发票；违规收取金融服务费，却要求把钱打进私人账户……记者对多家4S店调查发现，部分高端汽车品牌在销售紧俏车型时，不仅“店大欺客”违规收取服务费、加价费，这些不合理费用往往还不开票、不入公账，涉嫌逃税。招牌光鲜的4S店，竟潜藏“税收黑洞”？

加价不开票 金融服务费走私账

“今年初买了两辆丰田埃尔法车，每辆被要求缴纳18万元左右的加价费用。加价的部分跟车价分开缴纳，不给开发票。”上海一位车主告诉记者。

天津一位平行进口车的销售人员告诉记者，丰田埃尔法“从来没有不加价过。”他还表示，“以前加9万、10万元，现在加到20多万元，没有听说加价开发票的。”

河南的一位车主花了140多万元买了一辆日系车，额外支付的30万元加价费用也没有开发票。

记者采访发现，不少消费者在购买高端品牌的紧俏车型时，往往会遭遇加价、被收取金融服务费等“霸王”行为。令人疑惑的是，这些费用和车价一般要分开缴纳，不开发票，即使开票也要求消费者“承担税点”。这背后有什么玄机？

记者实地走访多家汽车经销商发现，目前，所访大部分地区丰田埃尔法加价幅度在20万元至30万元不等；雷克萨斯LX570部分地区加价幅度在10万元至30万元不等。而这些加价部分往往是不开发票的，部分同意开票的经销商也需要客户另交税点，以服务费、装潢费、维修费、汽车配件等名目开票。

上海闵行区一位丰田销售人员告诉记者，丰田埃尔法汽车加价部分是不给开发票的。“如果消费者同意承担13%的增值税税点可以开票，建议跟车价分开开票，这样的话加价部分就不用交购置税。”

巨额加价不开发票或者分开开票，甚至“一部分走公账，一部分走私账”已经成了汽车4S店的“潜规则”。记者采访多位购车者发现，如果是贷款买车，还会被要求支付数千元乃至万余元的金融服务费，这笔费用也没有发票，有的甚至是通过微信转账给销售人员的私人账户。

“花式操作” 潜藏 “税收黑洞”

多位财税和法律界专家指出，要求消费者将款项打入私人账号，对额外收取的费用不开发票，将发票拆分为多张，改变收取费用的品名，降低车辆标明售价等方式逃避相应税费，均涉嫌违法，极有可能构成偷逃税款。

—— “走私账”

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学术委员、理事汪蔚青指出，如果4S店的销售人员要求消费者将金融服务费、加价等费用转账到个人账户，这些钱款虽然最后仍有可能从个人账户转到企业账户、并进行了报税，但是《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五条明确规定，存款人使用银行结算账户，不得将单位款项转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。因此，企业经营性收入，却通过个人账户收款，至少说明该企业的财务管理是极其不规范的。

北京华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肖文指出，如果消费者被要求将额外的费用转到私账上，企业最终将这笔费用纳入公账并正规缴纳税费的可能性较小，存在很大的偷逃税款嫌疑，“如果不是为了避税逃税，4S店完全没有必要走私账。这不利于企业管理，且不符合企业财务管理相关规定。”

——走公账但不开票

肖文指出，当消费者将额外缴纳的费用转到了对公账户里，却没有收到发票，4S店也同样存在偷逃税款的可能性。

汪蔚青分析指出，在销售机动车的过程中，通过向消费者收取所谓出库费、提车费等进行额外的加价，这部分费用属于“价外费用”，属于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征税范围。通过多笔收款分开走账的方式，很多4S店涉嫌逃避加价部分13%的增值税和25%的企业所得税。“尽管企业所得税是针对企业的利润征收，是收入减去成本费用，但由于加价部分是增加出来的‘无本收益’，并不存在所谓的成本，所以基本上规避的是加价部分金额25%的企业所得税。”

——走公账但“嫁接” 纳税主体

汪蔚青指出，在金融服务费的案例中，4S店还存在通过“嫁接” 第三方服务的方式，将纳税义务“外包” 给在销售汽车和合同签订过程中并未出现过的第三方金融服务公司。4S店销售机动车的同时收取的“价外费用” 适用13%的增值税税率，但金融服务的法定税率为6%。同时，根据现行增值税的规定，连续12个月内累计收入不超过500万元，第三方的金融服务公司还可以作为小规模纳税人按照3%征收率缴

纳增值税。可见，4S店通过“嫁接”纳税主体将税率从13%降为6%甚至是3%，同样涉嫌偷逃税款。

对偷逃税款“老司机”主动亮剑

记者调查发现，上述“花式操作”在4S店并非个案，部分品牌4S店甚至可能已是“老司机”。专家建议税务部门加强监管，主动向偷逃税行为亮剑。

巨额加价潜藏的税收流失惊人。有专家根据2018年埃尔法在华销售数据进行了粗略推算。据媒体报道，2018年丰田埃尔法汽车在华销售超过1万辆，假设其中一半的车辆加价20万元销售，则差值部分的税基为10亿元，一年税收流失可能超过3亿元。

公开数据显示，2017年，中国新车金融渗透率达到39%，部分高端品牌金融渗透率接近50%。作为全球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，4S店普遍存在的收费名目金融服务费，同样潜藏巨额偷逃税款空间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，纳税人在账簿上不列、少列收入的，是偷税。对纳税人偷税的，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、滞纳金，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肖文指出，部分4S店加价不开票的行为涉嫌偷逃税款，且金额不小，对于这些“老司机”监管部门要主动亮剑。“汽车产品价值较高，消费者消费时相对谨慎，所有支付均会尽量要求获得付款凭据，这也方便了监管部门监管。”